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3破申7号

申请人: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12栋-111。

法定代表人:欧阳佛果,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娜,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尚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

2025年4月1日,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以资金周转出现严重困难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经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欧阳佛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牛角塘村南郡明珠住宅小区12栋-111;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资料显示，目前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 076 839 元，债务总额为 101 369 460.99 元。

本院认为：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经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经查，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受理条件。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应予以受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石 江  
审 判 员 董 娟 娟  
审 判 员 李 俊 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于 孝 宁  
书 记 员 蔡 资 俐